

#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拾、警政類(19項)      更新日期：111.02.11

項目名稱	<b>18、交通事故資料申請</b>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。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9 日 2. 網路申辦：9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電話:02-23752100 轉 1437 傳真:02-23116948 地址：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
備註	1. 因交通事故資料內含個人資料，基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，應由當事人至警察機關申請，或申請後至警察機關領取，並確認領件人身分。 2. 民眾申請本案資料，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需俟交通事故發生 7 日後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需俟交通事故發生 30 日後始得辦理申請。 3. 如欲至本大隊取件，申請人須於承辦單位答覆後 3 日內，親洽本大隊領取資料。 4. 如欲至分駐（派出）所取件，可於線上申請時填選領取單位，俟接獲簡訊通知後，再至分駐（派出）所領取。 5. 如當事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受託人應攜帶： 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(2)當事人身分證正本(3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